

臺北市南港區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113年3月15日修正

113年4月1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中心別	地址	面積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代辦清潔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一般租 用	長期租 用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一般	特殊	一般	特殊					
九如	研究院路3段 68巷9號2樓	193坪	1,250	875	250	350	1,100	1,200	8,000	5,000
中研	研究院路2段 70巷12號2樓	大教室(230 坪)	1,500	1,050	300	400	1,100	1,200	10,000	6,000
		小教室 (10坪)	250	175	100	150	250	300	4,000	2,000
三重	興東街1號2樓	151坪	1,250	875	250	350	900	1,000	8,000	5,000
南港	市民大道八段 367號2樓	大教室 (87.15坪)	750	525	150	200	650	700	5,000	3,000
		小教室 (55坪)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5,000	2,600
東新	東明街99號2 樓	150坪	1,250	875	250	350	1,100	1,200	8,000	5,000
西新	成功路1段99 號1樓	95坪	750	525	150	200	900	1,000	5,000	3,000
仁福	福德街443號1 樓	213坪	1,500	1,050	300	400	1,100	1,200	10,000	6,000
舊莊	舊莊街1段91 巷11號1樓	97坪	750	525	150	200	1,100	1,200	5,000	3,000

1、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4小時計算，每天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夜間6時至10時為1單位時段。使用未滿1單位時段者，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則以1單位時段計算。於以上3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惟若開放使用，應依比例計算收費。

2、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

3、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每次申請使用以6個月為限，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得繼續申請使用。

4、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但舉辦喜宴活動者，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

5、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可明確劃分者，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無法明確區隔者，以總噸數收費。每年6月至9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收取冷氣費，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費，其餘月份，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6、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7、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

8、本基準表面積已扣除「公設面積」及「里辦公處面積」後租用人可用面積。